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6.13 法律字第 09607004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因天災、事變，或法律另有規定之事由，無法開始或進行裁處時，因非屬行政機關之懈怠，自宜停止時效進行，本件來函所述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自 94.02.01 起未能依法產生，致無法組成廉政委員會正常行使罰鍰裁處權，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所稱之「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」，其時效應停止進行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大院 96 年 1 月 8 日 (96) 秘台申字第 0951816550 號函。
二、來函所述疑義，經本部於 96 年 4 月 20 日召開「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」第 7 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：

(一) 按行政罰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裁處權時效，因天災、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，停止其進行。(第 1 項) 前項時效停止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。(第 2 項)」觀其立法意旨，裁罰權若懸之過久不予行使，將失去其制裁之警惕作用，亦影響人民權益，俾藉此督促行政機關及早行使公權力，惟如行政機關因天災(如 921 地震)、事變致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，或法律另有規定之事由，無法開始或進行裁處時，因非屬行政機關之懈怠，自宜停止時效進行，爰規定裁處權時效之停止事由。

(二) 次按監察院廉政委員會，係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訂定之設置辦法所設置，依該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關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之案件之處罰，應經該委員會審議。準此，如處罰未經該委員會審議，其程序仍有瑕疵，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。來函所述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未能依法產生，致無法組成廉政委員會正常行使罰鍰裁處權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所稱之「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」，其時效應停止進行。惟為避免時效期間過長影響正義之追求，仍應進行裁處相關之先行程序。

三、本件請 大院依本部前開 96 年 4 月 20 日「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」第 7 次會議結論審酌之。

四、檢送本部 96 年 4 月 20 日「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」第 7 次

會議紀錄發言要旨一份，請 參酌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（含附件）